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日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35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2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18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(一)原判決撤銷。
- (二)丙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處如該欄所示之刑。
- (三)其餘被訴部分（附表編號1）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為特斯拉車友，丙○○見機場接送及Uber載客等租賃車業務為可投資之產業，遂邀約乙○○一同投資，由乙○○於000年0月間，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及188萬元，分別購買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車輛（下稱甲車）、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車輛（下稱乙車），交由丙○○經營載客業務，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，載客業務驟減，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明知上開甲車、乙車屬乙○○所有，竟以所有權人自居，擅自將甲、乙車靠行登記予不同車行，從事計程車、租賃車等相關營業，獲利全歸於己，不肯將甲車、乙車返還予乙○○，更於000年0月間（起訴書誤載為109年8月19日，原審判決已更正之）以乙車設定動產抵押，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110萬元供自己花用，以此方式將甲車、乙車侵占入己。乙○○自000年0月間起陸續催討要求返還車輛，丙○○均藉口拖延，乙○○始提出刑事告訴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黃國偉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，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，檢察官及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69-72頁），本院審酌本案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認傳聞證據部分，均得為證據。至於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，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，依法自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對其於上述時、地侵占甲、乙兩車而造成告訴人乙○○之財產損害等情，均坦承不諱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俞孝榮（長安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）於偵訊時證述在卷（他字第4965號卷第53-56頁、177-178頁、第121-122頁），並有車牌000-0000小客車與000-0000小客車行照影本各一份【甲車】、車牌000-0000小客車與000-0000小客車行照影本各一份【乙車】、被告與乙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他字卷第13至23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7月16日中監投站字第1100182516號函文暨檢附甲車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（他字卷第39至45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8月9日中監投站字第1100214501號函文暨檢附乙車汽車車主歷史查詢、汽車領牌歷史查詢（他字卷第47至50頁）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日110北裕法字第30270072、30274977號函文暨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、動產抵押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（他字卷第65、77至85頁）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

司111年8月2日111北裕法字第30236127號函文暨檢附動產抵押/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【乙車】（他字卷第141至153頁）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【甲車】（他字卷第127至130頁）等，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、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【甲車】（他字卷155至173頁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資料所示，甲車的購車貸款最終是由告訴人乙○○繳清，乙車則遭被告持以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並貸得110萬元。被告坦承甲、乙兩車都是由告訴人乙○○所出資購買，但至今仍在被告支配中，並靠行於不同公司從事營業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此部分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：

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約定以告訴人所有之甲、乙兩車經營業務，並分享獲利，事後卻違反約定而未分配營收，且不肯歸還車輛，甚至持乙車向融資公司設定動產抵押貸款，顯是自居為所有人的意思而為之，主觀上具有圖利於己之不法意圖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及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法院認被告對於告訴人乙○○犯上開業務侵占罪，及對於告訴人甲○○另涉普通侵占罪之事證明確，而予以論罪科刑及宣告沒收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- (一)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：我與被告本來是好友，知道他家計是靠他支持，我希望被告不用入監服刑，民事庭已經判我獲勝，被告依判決必須還我現金456萬元，他應該沒有辦法馬上返還，我雖然不知道車子的下落，但對於被告的行為，我可以原諒他，被告家確實需要他等語（本院卷第75-76頁）。告訴人乙○○於原審均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至本院審理時才到庭為被告求情，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被告上訴請改判較輕之刑及撤銷沒收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此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。

(二)起訴意旨認被告侵占告訴人甲○○交付之補助款3萬元，未依約返還監理機關等情，本院認此部分起訴事實尚屬不能證明（詳後述），被告上訴表示沒有侵占之犯意，請求改判無罪，為有理由，此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無罪。

五、本院就量刑（有罪部分）及沒收必要性之判斷：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本為好友之關係，被告利用告訴人乙○○之信任，將告訴人乙○○出資購得之甲、乙兩車侵占入己，獨享兩車營業所得之利益，考量此等犯罪手段，暨其事後坦承侵占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現已獲得告訴人乙○○之原諒，及其於原審自述大學畢業、從事租賃工作，經濟普通，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及有父親要扶養（原審卷第2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2「本院主文」欄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侵占之甲、乙兩車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。惟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稱其已取得民事勝訴判決，得據此對被告求償456萬元，但為考量被告家計，仍願意原諒被告（本院卷第75頁）等情，本院認告訴人既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未來仍有取回被告犯罪所得之可能，而上開車輛目前乃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所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無罪部分：

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丙○○與甲○○為朋友，丙○○於110年6月4日10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之住處，向甲○○表示：110年行政院紓困小客車租賃業補助方案，因直接沿用之前疏困申請人資料，而匯款3萬元至甲○○名下帳號，惟甲○○於108年底已非小客車司機乙職，將由丙○○代為繳回上開3萬元費用，甲○○始能重新以自己名義，申請攤販補助款；甲○○則於同年6月4日10時21分許，使用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丙○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而委託丙○○代為處理繳納補助款事務，惟丙○○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繳

回上開款項，且避不見面而侵占入己，認此部分被告另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等語。

(二)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述罪嫌，是以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5月6日北市監駕字第1110079490號函、本案帳戶明細表，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1年8月26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110171576號函等為主要論據。

(三)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受告訴人甲○○所匯之3萬元，惟堅決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為了求得輕判才在原審認罪，但事實上我本來就有權利拿補助款，我認為不是侵占，事件緣由是因為甲○○曾經用我車輛的名義從事小客車租賃，但疫情發生時他已經不從事這個業務，政府發給他的補助款本來就應歸我，而且我拿到他的3萬元之後也繳回車行，請車行幫我繳回去給監理站，因此我後續也有申請到我自己的補助款等語（本院卷第74-75頁）。

(四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此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且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經查：

1. 被告要求告訴人甲○○將行政院發放之租賃業疏困補助款3萬元返還給被告，乃是因為告訴人甲○○曾經擔任過租賃業司機，監理站於110年間將補助款發放給曾經領取補助的告訴人甲○○，但當時告訴人甲○○已是攤販，非租賃業司機，因此告訴人甲○○將3萬元匯給被告，使其本身可以去申請政府對攤商發放的補助金等情，業據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陳述在卷（偵字第32213號卷第13-16頁、第89-91頁），並有甲○○所提出其與被告聯絡之line文字訊息在卷可稽（同上卷宗第25-39頁）。告訴人甲○○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9分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的中國信託帳戶，則有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（同上偵卷第49頁）。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5月6日北市監駕字第1110079490號函文（同上偵卷第155-156頁），監理站發放給告訴人甲○○之補助款共為4萬元（110年5月至7月，為期3個月，採一次性核撥補貼新臺幣3萬元；110年8月加發補貼新臺幣1萬元），則扣除告訴人甲○○已返還之3萬元，還有1萬元在告訴人甲○○手中。此部分告訴人甲○○收受及返還補助款予被告的經過情形，先予認定。
2. 起訴意旨雖以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1年8月26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110171576號函所載：「經查甲○○君迄今未有退還補助款之紀錄」等語（偵字第32213號卷第205頁），認定被告並未將上開補助款繳回監理站，惟查：揆諸被告於原審提出之司機群組中對話如下：「（110年6月17日）請問老闆娘，丙○○的紓困金三萬，申請得如何呢？（回覆）兩台車已被去年申請補助的人領走，他自己。好像也去要回來」、「6萬，你要去叫阿榮要回來。（回應）有啊我看他發放那天就有在要…好像有要到一個，其他我就不知道」、「甲○○。這個老闆娘說，丙○○之前有跟他借三萬元」（原審卷第61-62頁）。此外被告之妻與公行老闆娘的line對話如下：「（110年6月21日）宋姊，我阿榮的太太。再麻煩你幫他申請補助，謝謝。」、「（語音通話後，車行回覆）還沒退。（被告妻）好，我問大洋」、「（被告妻）我打去監理站問了，監理站黃先生說要送文件到監理站申請，

不能從網路請。宋姊再麻煩你，謝謝」、「（車行）你問阿榮。000-0000。000-0000要申請哪一台。（被告妻）用0000申請嗎？」（原審卷第49-51頁），而翔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5日存款6000元至被告帳戶，並註明：

「0000補助」，有存款憑條可證（原審卷第59頁）。由上可知，被告所靠行的000-0000號及000-0000號小客車，在案發期間確實經被告妻積極洽請車行協助申領補助款，而車行的司機群組中也討論到被告應向告訴人甲○○追回3萬元。至於被告所稱其有將3萬元拿給車行，並請車行代為還款給監理站，再重新以被告名義申請補發款項，依前述對話內容，雖因無法完整顯示談話內容，尚無法判斷被告究竟有無把3萬元交給車行代辦，然最後被告確實有領到與補助款有關的6000元的款項，乃為實情（至於被告與車行間是否有其他債務抵扣，以至於最後車行只有給被告6000元的補助款，則不得而知），然觀諸上開證據，尚無法排除被告有將3萬元繳回車行，並請車行代辦相關事務之可能。後續車行是否因故未繳回監理站，及其如何處理與被告間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乃為另一件事。

3.綜觀前情，被告所有000-0000號小客車的補助款，遭告訴人甲○○領取後，被告要求甲○○返還3萬元，被告辯稱其自認為真正有權領取補助之人，而欠缺不法意圖，應屬可採。至於被告答應甲○○要將3萬元補助款繳回監理站，並以自己名義重新申請補助，好讓甲○○得以攤商名義向政府請領補助，然事後查知相關行政程序並未辦理完成，究係被告怠於處理，或是車行不願代辦，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，然被告收受甲○○所匯款之3萬元既欠缺主觀犯意，即無從認為此部分被告所為構成侵占之犯行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普通侵占犯行，舉證尚嫌不足，就於訴訟上之證明，尚未達足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依舉證分配之法則，對於被告之犯罪事項，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，檢察官既無法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。原審未予詳查卷內對被告有利之證據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即有未合。被告上

訴意旨否認侵占告訴人甲○○所匯3萬元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- (1)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2)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3)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原判決之事實	原審罪刑宣告（含沒收）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	丙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撤銷。 丙○○無罪。
2	原判決犯	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原判決撤銷。

(續上頁)

	罪事實二 所示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身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號車輛壹臺、車身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號車輛壹臺均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	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 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